

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103.9 編修）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二、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
- 四、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表-1）。
- (二)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流程（圖-1），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司令台、穿堂、頂樓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2）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基本原則處理（附件-1），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基本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基本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可參考「校園常見意外事件之處理方法」進行處理（附件-2）】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

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五) 處理流程：

- A.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 B. 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導師聯絡家長（若為科任課則由科任教師轉知導師聯絡家長、若為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並告知課後班當日輪值行政人員及導師事發經過，以利行政人員及導師後續追蹤、關心）→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到校者，經護理師評估需送醫者應由**導師或行政人員**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C. 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六) 依據「桃園縣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護理人員請假未滿八小時，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學務主任(或其指派之代理人員)**；護理人員請假滿八小時(含)以上，需請職務代理人(星期三及寒暑假除外)。

(七)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原則：

- A. 有生命危險或緊急特殊情況，由健康中心護理師或其代理人護送，導師得陪同向家長說明(若為科任課或課後班老師上課，則由科任教師轉知導師或課後班老師於第一時間聯絡家長，事後告知班級導師詳細事發經過)。
※學務處人員護送之優先順序:護理師→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學務主任(或其指派之代理人員)
- B. 一般情況、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
※家長→導師(或行政人員)→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學務主任(或其指派之代理人員)
- C. 課後班 16:00 以前遇有學生需校外就醫者，由護理師及學務處派員送醫，16:00 以後則由課後班行政輪值人員負責護送學童就醫。
- D. 護送交通工具: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學務處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受指派人員)在旁照顧。緊急重大危及生命徵象者以救護車為優先。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
- 三、傷患送醫診療費用先行墊支後，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仁愛基金酌予補助。
- 四、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由家長會補助經費項目下支付。
- 五、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六、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縣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任務分配

一、教務處（教學組）

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生教組）

1、負責緊急意外事件支援工作。

2、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3、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報教育部及教育局。

三、學務處（衛生組）

1、護士請假未滿八小時，協助健康中心代理人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2、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3、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四、導師

1、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2、如患病學生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且無法聯繫家長時，由行政人員或導師將學生外送就醫。

五、護理師

1、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

4、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六、輔導室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家庭追蹤

3、社會救助

七、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柒、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緊急傷病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103年9月更新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	職稱姓名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鄭添壽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朱麗美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賴冠旭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教組長	郭喬智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長	邱文鳳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護理人員	趙修娥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補課事宜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主任	黃明忠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護送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主任	黃穗芳
輔導組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李宏毅

圖-1 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生及通報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事情發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 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介入處理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通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協助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 校 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追蹤輔導階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追蹤輔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局 社會局 衛生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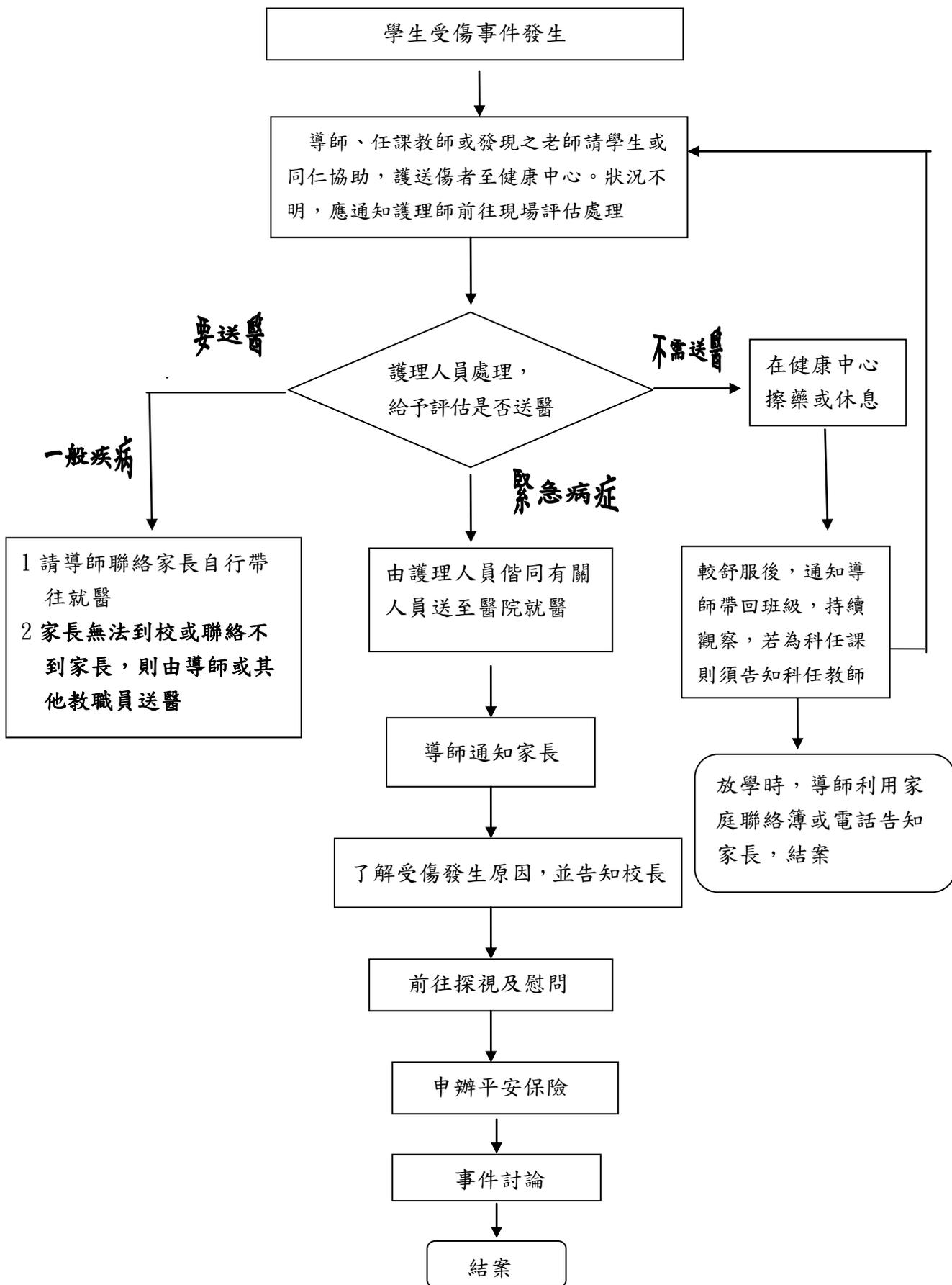


圖-2 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

附件-1

急救的基本原則

急救是指在意外或急病發生時的緊急救治，特別在送院救治前迅速和適當地處理傷者的傷勢。急救的首要任務是保存生命，維持呼吸及心跳、制止流血及治理休克。同時，急救員須留意現場情況，須顧及人身安全及遠離危險地帶和源頭，並且召喚緊急援助。

急救處理的第一步是評估傷者的傷勢和病情，包括檢查傷者的神智和反應、氣道是否暢通、呼吸情況和脈搏等。如無呼吸，須進行人工呼吸；若無脈搏跳動，便應立刻施行體外壓心法；如沒有呼吸及脈搏的話，必須進行心肺復甦法。若向病者施予人工呼吸、體外壓心法及心肺復甦法，進行急救者需要曾接受訓練，倘不當地進行，可能會令傷者情況惡化。另外亦要找出和評估致傷的原因。倘若傷者的傷勢嚴重，必須立即召喚救護車把傷者送院治理。

附件-2

校園常見意外事件之處理方法		
1	創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傷口。 2. 止血。 3. 清潔傷口。 4. 消毒傷口。 5. 包紮。 6. 必要時送醫處理。 7. 給予傷口護理之指導。
2	流鼻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端坐；頭微向前，勿平躺。 2. 鼻背以手指直接加壓止血。 3. 以口呼吸。 4. 冰敷鼻樑。 5. 如十分鐘未能止血；應送醫處理。
3	頭部外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部瘀腫：冰敷、塗抹消腫藥膏。 2. 挫裂傷：先直接加壓止血，紗布敷蓋、繃帶或三角巾固定，視傷口大小判斷是否需送醫縫合。 3. 頭部遭撞擊、疑似腦震盪： 保持鎮靜、平躺，使空氣流通、維持呼吸道通暢。若有休克現象勿放低頭部。 4. 評估： 受傷因素及程度、意識狀況、生命徵象、瞳孔大小、對光反應、有無外傷出血或口鼻分泌物，肢體有無麻痺等現象。 5. 如有異常現象，應儘速送醫並通知家長。 6. 發給學生頭部受傷注意事項通知單；提醒家長應注意事項。
4	燙傷	<p>掌握沖、脫、泡、蓋、送五大原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沖：流動的冷水沖洗傷口15至30分鐘。 2. 脫：於水中小心除去衣服。 3. 泡：在冷水中持續浸泡15至30分鐘。 4. 蓋：覆蓋乾淨的布巾，不可塗抹任何東西。 5. 送：送醫治療。
5	扭傷、脫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受傷情況，如有骨折的可能(如：腫脹、變形、制動、有摩擦或斷裂聲)，應依骨折方法處理。 2. 為預防腫脹、減輕疼痛，直接在患部冰敷二十分鐘。 3. 固定受傷部位。 4. 必要時送醫處理。
6	骨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受傷情況，如有臉色蒼白、冒冷汗、表情痛苦，須考慮有骨折的可能。 2. 預防休克、保暖、心理支持。 3. 閉鎖性骨折應先用夾板固定，儘速送醫。 4. 開放性骨折應以環型墊及夾板固定，並儘速送醫。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網站